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06號

原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

劉嘉凱律師

黃鈺茹律師

被告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崇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具狀擴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518,119元，及其中1,316,000元自112年11月1日起與4,202,119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，而依原告主張，其中1,316,000元自112年11月1日起計算至本件擴張訴之聲明日（113年12月19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74,453元【計算式：1,316,000元 $\times$ (1+48/365)年 $\times$ 5%=74,4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595,572元【計算式：5,518,119元+74,453元=5,595,5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4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5,648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+28,898元+24,750=55,648元】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